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，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并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宁先生、独立董事董吴杰先生、独立董事陈琳华女士组成，其中李宁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：

1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2、2017 年 8 月 9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》。

3、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》。

4、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、《关于向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建设及评价工作阶段汇报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IPO 审计工作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；与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，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，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整理内部控制缺陷，促使公司内控工作得到有效执行。

4、对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17 年公司顺利上市后，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开展内控规范工作，建议公司调整组织架构，设立审计部，并配备专业审计人员，确保内控工作有效展开；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阶段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体系搭建及阶段性工作情况进行了审阅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建议公司在合规工作开展的前提下，关注企业经营效率和管理价值的有效提升；如财务预算与实际决算的差异、供应商报价对毛利和利润的影响、资产管理流程及归属等问题均需引起公司关注。

此外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以及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和了解，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均按计划实施；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及时掌握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，督促存在缺陷的整改工作有效落实。

5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，且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、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6、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、合理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。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

市场化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对外担保
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担保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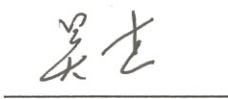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。2018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审慎、尽职、勤勉的原则，有效监督公司审计工作，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
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、无正文)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:

李 宁: 

吴 杰: 

陈琳华: 

2018 年 3 月 20 日